

证券代码：831632

证券简称：易茂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津举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377,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8%。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37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37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7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7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7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本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7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7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628,322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8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7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的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7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非标意见的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7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7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规则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7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监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7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慧，马铁刚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关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